

# 國家賠償請求書

請求權人：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 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 
出生地： 職業：  
住（居）所：  
電話：  
代理人：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出生地： 職業：  
住（居）所：  
電話：

## 請求之事項

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 元。（如為請求回復原狀，請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）

## 事實及理由

（數機關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，請求權人如僅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部分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賠償，應載明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。）

證據：

此 致  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請求權人  
代理人

簽章  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時，「住(居)所」欄改為記載「主事務所或營業所」，例如：「請求權人○○有限公司 主事務所或營業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」
- 二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、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並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住(居)所，例如：「請求權人」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、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；「請求權人」如為無行為能力人(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)或限制行為能力人(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)者，記載該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人之父、母、委託監護人、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。
- 三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華僑時，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改為記載「護照」或「入出境證」或「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(居)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住址」及「僑居地住址」二項。「請求權人」如為外國人時，除增加記載其「原國籍」一項外，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並改為記載「外國護照」或「入境證」或「外僑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(居)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」及「國外」之住、居所二項。
- 四、「請求權人」(或法定代理人)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「請求權人」(或法定代理人)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代理人○○○」；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共同代理人○○○」。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，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○人之代理人○○○」。此外，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，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○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」。
- 五、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，記載如「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○仟○佰○○萬○仟○佰○○元整」；請求回復原狀時，記載如「請求將座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第○○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本國式平房一棟修復」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
- 六、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簽章欄與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。
- 七、請求權人與代理人之電話或手機號碼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